

股票代码：000752

股票简称：*ST 西发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调解书》暨（2024）藏民终 26 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受理情况及前期基本情况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西藏发展”“上市公司”）在 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/S（以下简称“嘉士伯国际”）与西藏道合科技有限公司（原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道合”）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啤酒”）股权转让事项中，以公司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，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）提起了诉讼。2024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拉萨中院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与嘉士伯国际均不服该判决，分别提起上诉，2024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高院”）（2024）藏民终 26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西藏高院受理该上诉案件。

2026 年 2 月，公司收到西藏高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公司拟购买嘉士伯国际持有的拉萨啤酒 50% 股权，并开立监管账户。西藏高院依职权对上述监管账户采取了保全措施。

关于本案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、2023 年 12 月 29 日、2024 年 1 月 10 日、2024 年 2 月 1 日、2024 年 2 月 20 日、2024 年 2 月 24 日、2024 年 3 月 29 日、2024 年 4 月 13 日、2024 年 7 月 11 日、2024 年 8 月 30 日、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收到《民事调解书》暨本案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高院出具的（2024）藏民终 2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，请求西藏高院确认。

1.嘉士伯国际同意以人民币 292,000,000 元为对价，向西藏发展转让嘉士伯国际持有的拉萨啤酒 5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）。2.西藏发展同意向西藏道合支付人民币 35,000,000 元和解金，西藏道合同意放弃向嘉士伯国际购买目标股权。3.嘉士伯国际及西藏发展应尽快且不迟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或嘉士伯国际及西藏发展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前：在目标股权解除冻结及监管账户解除保全措施完成后，将嘉士伯国际名下目标股权转让至西藏发展名下，双方共同配合办理前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程序、税务程序和外汇程序；在与目标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、税务程序和外汇程序已经完成，且经嘉士伯国际向监管账户开立银行出具单方划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，西藏发展配合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嘉士伯国际指定银行账户。4.在嘉士伯国际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，且自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时起，目标股权即归属于西藏发展。5.拉萨啤酒完成案涉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之日起的 5 日内，西藏发展向西藏道合支付和解金。6.各方因本案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函费、律师费等已经支付或垫付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。7.一方未履行民事调解书项下义务的，相对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。8.三方调解协议未规定的事项，嘉士伯国际和西藏发展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西藏发展和西藏道合按照双方的《调解协议》履行和进行争议解决。各方明确，自目标股权完成变更登记程序，嘉士伯国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，且西藏道合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收到和解金之日起，三方之间的争议均彻底解决，无任何其他争议。

以上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公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直接造成影响。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拉萨啤酒 50%股权事项，公司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、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后，公司将持有拉萨啤酒 100%股权，届时将会增厚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。

五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、5 月 27 日、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道合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、关于公司与嘉士伯国际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 拉萨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8 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藏民终 2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